

中国居民赴台湾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目 录

第一章 台湾概况	3
1.1 投资环境概述.....	3
第二章 台湾税收制度	3
2.1 营利事业所得税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 Income Tax)	3
2.1.1 居民企业.....	3
2.1.2 非居民企业	4
2.2 综合所得税 (Consolidated Income Tax)	4
2.2.1 居民纳税人.....	5
2.2.2 非居民纳税人.....	5
2.3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营业税.....	6
2.4 关税 (Customs)	6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7
3.1 税收管理机构.....	7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7
3.2 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7
3.3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税收和管理	8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8
4.1 关联交易.....	9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9
4.1.2 法律责任.....	9
第五章 两岸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9
5.1 两岸税收协定.....	10
5.2 两岸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11

第一章 台湾概况

1.1 投资经济概况

台湾经济发展的原因概括起来有如下几点：一是得益于美国大量的经济援助以及二战后世界经济的发展。美国对台湾经济援助不仅限于资金和物资方面，还包括军事援助、低利贷款、直接投资、技术转让和人才支援等。此外，西方国家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的经济繁荣，给台湾发展出口导向型经济提供了巨大市场。二是从大陆带去的财物和人才起到不可忽略的作用。国民党统治集团败退台湾时，运去国库约 80 万两黄金及大量银元、美钞，并带去各类财经人才和大批机器设备。三是台湾当局制定了“稳定中求发展”的经济政策。优先发展农业及劳动密集型工业，再发展资本与技术密集型工业、进口替代工业和出口导向工业，并有效利用把握住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契机。四是台湾人民勤劳节俭、勇于开拓创新，为积聚资本、发展经济、开拓海外市场等作出重要贡献。五是近 30 多年来两岸经济关系发展为台湾经济带来了重大红利。经过多年发展，大陆成为台湾经济发展的腹地和重要市场，台湾每年从对大陆贸易中获得巨额顺差，保证了总体贸易收支的平衡，提高了投资能力。台湾大批劳动密集型企业投资大陆，也有利于台湾产业的转型与升级。

第二章 台湾税收制度简介

2.1 营利事业所得税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 Income Tax)

营利事业所得税（以下简称“营所税”），即台湾地区对营利事业的盈余征收的所得税，性质类似大陆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台湾“所得税法”规定，凡在台湾境内经营的营利事业，包括公营、私营或公私合营，以营利为目的，具备营业牌号或经营场所的独资、合伙、公司及其他组织的工、商、农、林、渔、牧、矿、冶等营利事业，均须缴纳营所税。因此，相较于大陆地区，台湾地区营所税的纳税人“营利事业”除公司法人外，还包括独资、合伙及合作社和其他形式的商业组织，范围较广。

2.1.1 居民企业

2.1.1.1 税率

2010 纳税年度及之后营所税起征额及税率如表 2.9 所示，其中，应纳税额不得超过半数的规定体现了台湾地区对量能课税原则的贯彻执行。

表 2.9 现行营所税起征额及税率表 级距（新台幣）

级距（新台幣）	税率
120000 元以下	免税
超过 120000 元	就其全部课税所得额课征 17%（2018 年度起为 20%），但其应缴税额不得超过课税所得额超过 12 万元以上部分之半数，即课税所得额 $\times 17\% < (\text{课税所得额} - 120000) \times 1/2$
注：2018 年度起营所税税率提高为 20%。但中小企业课税所得在 50 万以下者，分三年逐步调到 20%。	

2.2.1 非居民企业

2.2.1.1 概述

- 1、股息：取得地
- 2、盈余分配：取得地
- 3、劳务报酬：劳务提供地
- 4、利息：取得地
- 5、租金：财产所在地
- 6、权利金：使用地
- 7、资本利得
- 8、政府雇员境外取得的劳务报酬
- 9、经营工商、农林、渔牧、矿冶等业之盈余：境内经营
- 10、奖金：举办地
- 11、其他收益：取得地

2.2 综合所得税（Consolidated Income Tax）

台湾地区个人所得税制之演进系从分类所得税制、分类综合所得税制到综合所得税制。第一阶段（分类所得税制）：始于 1936 年所得税制初创时，当时仅就营利事业、薪给报酬及债券存款 3 类所得课征所得税。第二阶段（分类综合所得税制）：1946 年修正“所得税法”起至 1955 年年底止，除原有 3 类所得外，增加财产租赁所得及一时贸易所得两类所得，于课征分类所得税后再合并课征综合所得税，确立分类综合所得税制。第三阶段（综合所得税制）：1956 年迄今，将纳税义务人之各种所得加以合并，按其家庭状况减除各项减免、扣除额后，以其余额衡量纳税能力，并按累进税率课税。

2.2.1 居民纳税人

2.2.1.1 判定标准

台湾对个人的综所得税征收是建立在所得来源地和税收居民身份基础之上的。“所得税法”规定，凡有来源于台湾所得的个人，应就其来源于台湾的所得，课征综所得税。非台湾境内居住的个人，而有来源于台湾所得的应纳税额，分别就源扣缴。台湾综所得税课征范围，采用“属地主义”，不论其国籍，也不论其在台湾有无住居所，均应就其台湾地区来源之所得课征个人所得税。但存在下列例外：（1）台湾公民如有中国大陆来源所得（如大陆工作的薪资），应缴纳台湾所得税，但在大陆已纳之个人所得税可以依法抵扣。即将台湾地区人民取得大陆地区来源之所得并入台湾地区来源所得课征所得税。（依据“两岸关系条例”第24条规定）；（2）台湾居住者的海外所得，须依最低税负制，计算所得基本税额。

2.2.2 非居民纳税人

2.2.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在台湾境内无住所而于一课税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内在台湾地区境内居留合计满183天以上者，为“非台湾地区境内居住之个人”（非居住者）。非居住者取得属扣缴范围之所得，系以就源扣缴方式履行纳税义务，就源扣缴不能列报前述免税额及扣除额。非居住者如有非属扣缴范围之所得，则应于离境前依规定税率申报纳税。对于在纳税年度内在台湾停留不超过90天的非居民个人而言，如果他们的薪酬由在台湾以外注册的实体支付，则不应纳税。但若取自台湾境内雇主所支付之报酬，则需依照20%扣缴税率就源扣缴，不需办理结算申报，亦不适用免税额及扣除额。

2.3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营业税（Value-added and Non-value-added Business Tax）

台湾地区自于1985年重新颁布“营业税法”^①，开始实施新制营业税以来，至2017年6月已进行过26次修正。^②除了“营业税法”及其“施行细则”外，台湾地区还制定了“小规模营业人营业税起征点”“税籍登记规则”“兼营营业人营业税额计算办法”“营业税电子资料申报缴税作业要点”“营业税特种税额查定办法”“营业税特种税额查定费用标准等级表”“银行业、保险业、信托投资业、证券业、期货业、票券业及典当业经营非专属本业收入范围认定办法”“银行业、保险业、经营银行保险本业收入范围认定办法”“外国之事业机关团体组织在台湾地区境内从事参加展览或临时商务活动申

请退还加值型营业税实施办法”以及后文提及的发票管理相关规则。

2.4 关税 (Customs)

2.4.1 纳税义务人

关税纳税义务人为收货人、提货单或货物持有人。

2.4.2 征收范围

台湾地区关税是依“关税法”及“关税法施行细则”及“海关进口税则”规定，对台湾地区境外进口货物由海关征收的进口税。台湾不征收出口关税，对转口货物也不征收关税。同时，仅对进口“货物”征税，对非货物（如大陆税法所称“物品”）不征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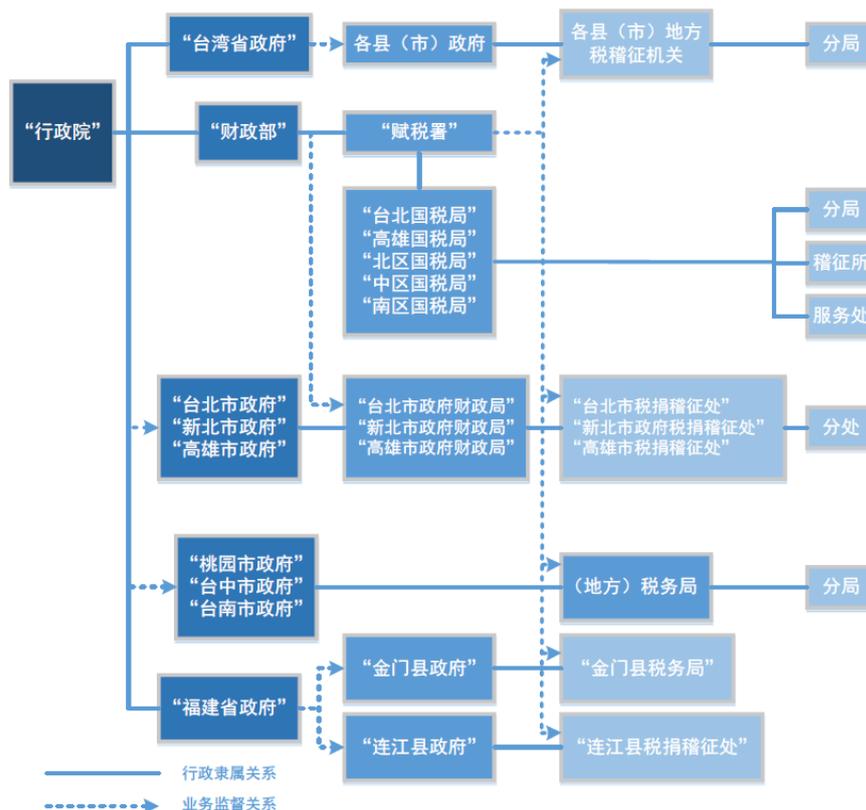
2.4.3 征收范围

台湾地区“海关进口税则”对应税进口货物和物品的税率进行了规定。该税则税率分为 3 栏。第 1 栏的税率适用于 WTO 成员，或与台湾有互惠待遇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第 2 栏的税率适用于特定低度开发、开发中国家或地区的特定进口货物，或与台湾签署自由贸易协议或经济合作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特定进口货物。适用第 1 栏及第 2 栏税率进口货物以外的进口货物，应适用第 3 栏税率。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台湾地区税务登记概述

税务登记在台湾称为“税籍登记”。所谓“税籍登记”，就是营业人向“国税局”申请营业税籍，可供报缴营业税、营所税及综所税之用。“营业税法”及“税籍登记规则”对税籍登记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而作为台湾地区税收程序法的“税捐稽征法”及其“施行细则”没有采用“税籍登记”这一概念，也没有对登记行为作出普遍性的规定。

3.2.1 在台湾地区境内有固定营业场所之营业人税籍登记

一、设立登记

（一）设立登记的类型

1. 营业人有下列应于开始营业前，填具设立登记申请书，向主管稽征机关申请税籍登记的情形：（1）新设立；（2）因合并而另设立；（3）因受让而设立；（4）因变更组织而设立；（5）设立分支机构。

2. 公司、独资、合伙及有限合伙组织（新增）之税籍登记，由主管稽征机关依据公司、商业或有限合伙登记主管机关提供登记基本资料办理，并视为已依规定申请办理税籍登记。

3. 营业人之管理处、事务所、工厂、保养厂、工作场、机房、仓栈、矿场、建筑工程场所、展售场所、连络处、办事处、服务站、营业所、分店、门市部、拍卖场及类似之其他固定营业场所如对外营业，应于开始营业前依本规则规定，分别向主管稽征机关申请税籍登记。

4. 以自动贩卖机销售货物或劳务之营业人，应向营业人所在地之稽征机关申请税籍登记，并申报贩卖机机器编号及放置处所，免就贩卖机放置处所逐一申请税籍登记。但贩卖机放置处所设有专责管理处所者，不在此限。

5. 台湾地区境外之事业、机关、团体、组织在台湾地区境内之固定营业场所，应向所在地主管稽征机关申请税籍登记。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3.3.1.1 登记备案

台湾地区未规定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扣缴义务发生后向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仅规定扣缴义务人填报扣缴凭单的义务，即扣缴义务人应于代扣税款之日起 10 日内，将所扣税款向国库缴清，并开具扣缴凭单，向该管稽征机关申报核验后，发给纳税义务人。台湾地区也没有非居民纳税人诸如合同项目备案等方面的规定。

3.3.1.2 分类管理

台湾地区对于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及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管理的区别主要体现在纳税申报部分。原则上境内有固定营业场所，应与固定营业场所合并办理结算申报，境内无固定营业场所而有营业代理人由营业代理人负责申报纳税。若无固定营业场所或营业代理人，若属第 88 条规定扣缴范围之所得则应按规定就源扣缴，若不属，则应报经稽征机关核准，委托在台湾地区境内居住之个人或有固定营业场所之营利事业为代理人，负责代理申报纳税。

第四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台湾“移转订价查核准则”所称的关系人 (Related Parties) 与大陆税法所称的

关联关系意义相同。关系人包括关系企业及关系企业以外之关系人。

在处理移转订价问题时,首先需要判明有关的台湾地区境内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只有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才能成为移转订价税制的主体而纳入移转订价税制管理的范畴,并受到税法中移转订价有关条款的规制。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移转订价查核准则”第5条规定该准则适用的交易类型如下:

- 一、有形资产之移转,包括买卖、交换、赠与或其他安排。
- 二、有形资产之使用,包括租赁、设定权利、提供他人持有、使用或占有,或其他安排。
- 三、无形资产之移转,包括买卖、交换、赠与或其他安排。
- 四、无形资产之使用,包括授权、再授权、提供他人使用或其他安排。
- 五、服务之提供,包括营销、管理、行政、技术、人事、研究与发展、资讯处理、法律、会计或其他服务。
- 六、资金之使用,包括资金借贷、预付款、暂付款、担保、延期收款或其他安排。
- 七、其他经“财政部”核定之交易类型。

4.1.2 法律责任

依据“移转订价查核准则”,从事受控交易的营利事业,应依“所得税法”及准则规定决定其常规交易结果,并据以申报所得额。未依规定办理致减少纳税义务,经稽征机关调整并核定相关纳税义务人之所得额的,如有下列具体短漏报,应依“所得税法”第110条短漏报规定办理。

第五章 两岸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两岸税收协定

5.1.1 两岸税收协定

从2009年国家税务总局和台湾相关部门通过海协会和海基会建立的平台商谈两岸税收协议开始,历经6年数回合协商就协议内容达成全部共识。

2015年8月25日,大陆海协会和台湾海基会,在福州举办的“两岸两会第十一次高层会谈”中,签署了《海峡两岸避免双重课税及加强税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两

岸税收协议”或“协议”）。

两岸税收协议包括正文《海峡两岸避免双重课税及加强税务合作协议》及附件《海峡两岸避免双重课税及加强税务合作具体安排》两部分，正文包括序言及 13 个条文；附件包括 13 个条文。正文为两岸税务领域加强合作与交流的原则性规定，附件则对各类所得的征税权划分和协议税率、消除双重课税方法、非歧视待遇、相互协商、资讯交换等具体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5.2 两岸税收协议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以下简称 MAP）概述

在预约定价的执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发生纳税人与主管税务机关之间以及两岸主管税务机关之间的争议，因此相互协商程序及必要的税务交流合作机制必不可少，两岸税收协议中对二者都予以了规定。一方面，两岸税务部门可通过相互协商，具体解决两岸投资者面临的涉税争议，消除重复征税；另一方面，与大陆和外国所签的税收协定和与港澳签订的税收安排不同的是，与台湾地区签订的《海峡两岸避免双重课税及加强税务合作协议》的名称中就包含税务合作的内容。协议双方除同意建立两岸税务联系机制，由双方税务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因解释或实施本协议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以及消除双重课税等事宜外。双方还同意通过人员互访、培训或工作会议等形式，加强两岸税务业务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此外，协议还包括协助征税条款，即双方同意在各自有关规定均可以进行协助征税时，双方税务主管部门将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协助征收方式。上述规定为两岸税务合作交流建立了制度框架，对于两岸税务争议的解决具有重大的意义。下文将对两岸税收协议中的相互协商程序进行介绍。

5.2.1.1 两岸税收协议中的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即是指税收协定双方税务主管当局为解决税收协定争议，在双边税收协议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框架内共同协调磋商的机制。两岸税收协议附件第 11 条协商程序条款为两地主管当局之间的协商解决机制提供了依据。

两岸税收协议对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为：

1. 任何人如认为一方或双方的行为，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课税时，可以不论各自救济规定，向其为居民一方的税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诉。此项申诉应于首次接获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课税通知起 3 年内提出。

2. 一方税务主管部门如认为该申诉合理，且其本身无法获致适当的解决，应致力

与另一方税务主管部门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发生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课税。达成的协商决定应予执行，不受各自规定的期间限制。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适用所得税协定查核准则”第31条及“适用租税协定稽征作业要点”第16点规定了台湾地区相互协议适用的程序，即台湾地区境内居住之人或居住者对于他方缔约国或双方缔约国之课税有不符合租税协定之情形，得依据租税协定相互协议程序之规定，向所在地稽征机关提出相互协议之请求，受理之稽征机关应先行审核该申诉事实是否有理，是否有应作为而不作为，及是否为台方可单独解决之情形，如有必要，得函请“财政部赋税署”洽他方缔约国协议解决。

5.2.4 启动程序

台湾地区境内居住之人对于他方缔约国或双方缔约国之课税有不符合租税协定之情形，即可依据租税协定相互协议程序之规定，提出申请。主管机关为所在地稽征机关。受理稽征机关对于相互协议之请求，应先行审核该申诉事实是否有理，是否有应作为而不作为，及是否为台湾地区方面可单独解决之情形，如有必要，得函请“财政部赋税署”洽他方缔约国协议解决。对于启动 MAP 的期限，两岸税收协议与 OECD 税收协定范本规定一致，企业应于首次接获不符合租税协议规定课税之通知起 3 年内提出 MAP 申请。台湾地区相互协商程序主要流程见表 5.6。

表 5.6 台湾地区相互协商程序简表

申请主体	台湾地区居住者
申请时限	首次接获通知起 3 年内提出
申请其他条件	尚无特别规定
受理机关	“国税局”
审理机关	“财政部赋税署”
审理程序	1. 受理机关收受申请 2. 受理机关应先行审核该申诉事实是否有理，是否有应作为而不作为，及是否为台湾地区可单独解决的问题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